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2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区璟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证券公司董事在任职前不再需要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区璟智女士将接替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先生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区璟智女士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案。区璟智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区璟智女士在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从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志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

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他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